

# 产品销售合同书

合同编号：

甲方：蛟河市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  
乙方：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购买乙方自有产品的有关事项，达成共识，并签订本合同书。

## 第一条、双方责任

双方同意下列事项由乙方完成：

1. 为甲方提供以下产品：详见附件《报价清单》。

2. 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。

3. 免费在甲方所在地为甲方操作人员提供一次集中的使用培训。

双方同意下列事项由甲方完成：

1. 为乙方提供产品安装所需硬件系统环境，具体要求由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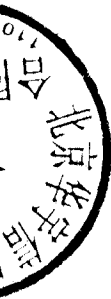
2. 为乙方提供产品培训所需的环境和设备。

3. 在乙方进行产品培训前，甲方应完成软件操作人员的基础培训工作。使用本合同项下软件的人员应具备基本的计算机操作技能，能够熟练使用 Microsoft Office（主要是 WORD 和 EXCEL）等应用软件。

4. 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、时间验收货物及支付合同款。

## 第二条、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

1. 合同总金额共计为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捌仟元整（¥1278000）。  
2. 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十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 40% 合同款总计人民币伍拾壹万壹仟贰佰元整（¥511200）。乙方向甲方支付 5% 合同款总计人民币陆万叁仟玖佰元整（¥63900）为质量保证金，无质量问题一年后无息返还。2021 年 5 月前，甲方向乙方支付 60%



- 合同款总计人民币柒拾陆万陆仟捌佰元整 (¥766800)。
3. 甲方付齐合同款后, 乙方应按全部合同款的金额为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。

### 第三条、交货时间、地点

1. 交货地点: 甲方指定
2. 交付方式: 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、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。
3. 交货时间: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供货完毕。
4. 产品的培训时间由甲方确定后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, 乙方在接到甲方培训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到达甲方现场进行人员培训, 培训工作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### 第四条、货物的交付与验收

1. 乙方所交货物在数量和包装上符合乙方产品技术指标和本合同规定, 则应视为乙方交货完成。交货后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2. 验收工作应在乙方交货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完成, 如有异议甲方应在交货后一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, 逾期视同验收合格。

### 第五条、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

1. 自验收之日起, 乙方生产的软硬件产品, 提供软件一年, 硬件三年的质量保证, 质保期后乙方提供有偿服务。
2. 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, 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, 乙方不负责保修, 乙方可提供更换或服务, 由此引起的费用由甲方负担。

### 第六条、相关权益

1. 本合同项下的乙方自有产品, 其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。
2. 无论是出于商业目的还是非商业目的, 甲方均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产品提供给第三方。

## 第七条、 货物所有权和保管风险

1. 在甲方未付清全部货款前，本合同所列的产品无论在什么地点，所有权均归乙方所有，乙方有权在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前提下，以任何方式收回已交付甲方的所有产品，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（包括：运输、保险、设备磨损等一切费用）由甲方承担。
2. 从本合同生效起，到乙方将产品交付甲方止，本合同所列的产品风险由乙方承担。在乙方将产品按本合同所定的交货地点交货后，产品的风险自动转移至甲方，乙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。

## 第八条、 违约责任

1.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迟延滞纳金。迟滞金为每延迟工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5%赔偿。
2.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，每延迟工期一天按合同金额5%向乙方支付赔偿金，并追加适当的工期及经费。
3.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款时，每延迟一天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部分的5%的滞纳金。
4. 因不可抗力（地震、战争、水灾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，甲、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，应重新协商并修改合同。
5.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2款之规定，应承担民事责任。

## 第九条、 争议的解决

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纠纷和争议，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第十条、 其他

1.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2. 合同一式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3.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署书面补充协议，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4.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，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(本页无正文)

甲方：坡河市人民法院  
甲方代表(签字)：  
签约日期：2020年9月15日

乙方：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
乙方代表(签字)：  
签约日期：2020年9月15日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  
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C座25层

邮政编码：100084

联系电话：010-82622288

传真号码：010-82150618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清华园支行

账号：110906639110801



附件：报价清单

招标项目名称：蛟河市人民法院智慧庭审改造采购项目

编号：20200006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生产厂家
1	高清庭审主机（含 EDS 硬件）（含嵌入式系 统管理软件 件）	嵌入式系 统管理软件 件）	套	10	¥120,000.00	¥1,200,000.00	华宇
2	信息系统 集成费	信息系统 集成费			¥78,000.00	¥78,000.00	华宇
金额合计 小写：¥1,278,000.00 大写：壹佰贰拾柒万捌仟元整							

